



# 新聞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 行政院院會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修正草案期早日完成修法，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今 (4)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農委會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 5 年繼續經營期間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限制外，維持原住民保留地移轉對象以原住民為限並明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形得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例外規定、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用途，同時修正授權法規命令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訂定及將授權事項進一步明確化。

### 刪除原保地取得須 5 年經營期間限制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為目前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唯一法源依據，而攸關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亦是該條授權而來。本次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政策及配合原住民保留地行政實務需求，草案刪除繼續經營滿 5 年限制，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直接回復予原住民，並輔導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原保地移轉仍以原住民為限，明定政府承受原保地例外情形

原住民保留地移轉對象本次修法仍維持以原住民為限。為因應原住民事務行政所需，並解決現有條文對政府例外承受規定不明確情形，明定於政府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同條例第 8 條申請一併徵收、或為解決備災用地不足，且有部落遷建用地需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用地需求、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以及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等情形，例外可由政府承受。

### 國有原保地租賃所得回饋於原住民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明定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收益，未來將維持目前實務作法，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以本項財源直接挹注推動原鄉基礎建設、經濟民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整體行政等相關業務。



# 新聞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農委會指出，修法作業完成後，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可更加明確，同時更有助於原住民事務推展。將與原民會共同努力，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盼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維護原住民權益，創造原住民最大福祉。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副局長室/林長立（副局長）

電 話：049-2394300 轉 7030

手 機：0928-660287